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代表董事、董事长谭颂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谭颂斌先生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董事长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并不再担任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董事长，谭颂斌先生辞去前述职务后在公司担任首席顾问，主管公司战略事务。

为了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及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谭文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事项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经核查，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阅谭文钊先生的简历资料，认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未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因此，我们同意推选谭文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回购公司关联自然人张德清先生持有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禧光电”）股份的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加强对银禧光电的控制权，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回购公司关联人所持有的银禧光电股份事宜，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章 明 秋

肖 晓 康

谢 军

2021年6月7日